

#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專題研討實施辦法

96 年 07 月 05 日 95 學年度第 11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0 年 04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1 年 02 月 07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昇本所研究生學術素養與研究能力，深化本所教師研發能量，特訂定「教育研究所專題研討實施辦法」。
- 第二條 本所於每星期固定時段舉辦 2 小時的專題研討，邀請國內外學者進行專題演講或由本所博、碩士班研究生進行專題報告。
- 第三條 每學期的專題研討，由所務會議推舉 1 位教師擔任該學期專題研討的規劃與實施。每學期的專題研討，扣除期初與期末各兩個星期，以期中的 14 週次為舉辦時期。
-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與第二學年，全程參與四個學期的專題研討，碩士班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，全程參與二個學期的專題研討，並由當學期專題負責教師，依照博、碩士班研究生的參與情形，給予學期成績。
- 評分方式：
- 一、出席及課堂討論。
- 二、個人書面作業：當週學習單至遲於下週專題時間繳交，逾期不理，未繳交學習單計為缺席。
- 三、專題報告。
- 四、協助專題研討工作（碩士班研究生）。
- 第五條 每位博士班研究生須在每學期的專題研討時段，依照個人研究興趣或學位論文主題，發表乙次專題報告，每人每次專題報告時間以 15 至 30 分鐘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碩士班一年級學生按照「碩士班研究生協助專題研討工作細則」，必須協助本所專題研討的舉行。
- 第七條 本所邀請國內外學者的專題演講，以專題研討時段為規劃的優先考量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協助專題研討工作細則

96年07月05日 95學年度第11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1年02月07日 100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研討會之前一個星期於公佈欄上張貼最近一期研討會公告（公告內容呈現主題、主講人姓名與任職單位、主持人姓名、時間與地點等內容）。
- 第二條 研討會當週之週一，請將該場研討會公告單放置在所上老師研究室門版上或信箱中，以提醒繁忙的老師們踴躍蒞臨指導。
- 第三條 研討會前請與出席者聯絡以瞭解主講者之教具與教材；以及瞭解是否須在研討會當天到校門口迎接講員與敲定迎接時間。
- 第四條 研討會當日請提前半小時至所辦借用相關器材並完成場地布置：  
一、張貼海報：演講會場、簽到處、一樓樓梯旁。  
二、布置簽到處。  
三、準備講者的茶水、簡報筆及所需用品。  
四、確認教室設備。  
五、演講實況錄影。  
六、拍照：當日活動海報、簽到情形、演講者、課堂互動情形、全部聽眾、演講結束後全體學生與演講者大合照。
- 第五條 研討會當日兩位值日生先安置麥克風在適當之音量與距離，並熟悉教室設備之使用；兩位可分別坐在第一排及近攝影機架設處，以方便協助演講者。
- 第六條 研討會結束後請歸還所有借用之設備，收取學習單，完成教室清潔維護工作，製作當天的活動記錄存至所辦電腦中，並燒錄成光碟（內含：影片檔、照片檔、專題成果報告 word 檔）繳交予所辦行政人員查核後，即結束此次服務活動。